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申請須知及填寫說明

壹、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

1. 紙本申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列印申請書，或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請填妥申請書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2. 線上申請：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https://resim.land.moi.gov.tw/>) 申辦，填妥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始送件完成。

二、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應檢附文件說明：

1. 開業登記：

- (1) 核發開業證書：1, 2, 5, 7, 8, 10等項文件。
- (2) 換發開業證書：1, 3, 5, 6, 7, 9等項文件。
- (3) 換發(污損)開業證書：1, 3, 5, 6, 7等項文件。
- (4) 補發(遺失、滅失)開業證書：1, 5, 6, 7等項文件。
- (5)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3, 5, 7, 8, 9, 10等項文件。
【請於申請事由勾選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並於原因欄敘明】
- (6)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5, 7, 8, 10(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或1, 2, 5, 7, 8, 9, 10(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等項文件。【請於申請事由勾選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及5. 「其他」，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

2. 變更登記：

- 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1, 3, 4, 5, 6, 7, 10等項文件。
3.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1, 3, 5, 6, 7等項文件(紙本申請者請填寫二份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線上申請者得免填寫二份)。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1, 3, 11等項文件。
 5. 開業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及其他繳費方式請洽申請開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線上申辦者，依線上申辦系統指示，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或信用卡繳費。
 6. 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一併檢附。
 7.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三、不動產估價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1.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含聯合事務所)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於下列情形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申請期限)：
 - (1) 申請開業登記時應一併備查；如開業登記異動涉該計畫及處理方法須併同修正時，亦同。
 - (2) 自行參酌業務及該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或相關法規修訂等因素檢討修正時，

應於十五日內備查。

2.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範本，可供參考。

貳、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線上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電子驗證後送出，另依相關欄位填載。
- 二、第一點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 三、第二點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除第3項登記事由外，並請填寫原因。
- 四、第三點請按申請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
- 五、第四點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 六、第五點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
- 七、第六點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如共同執業人超過二人者，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
- 八、第七點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並逐項勾選選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線上申請者，詳閱聲明事項並逐項勾選選項後，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電子驗證後送出。